

5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汉滨区2023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建民办付黄路至三合村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汉滨区2023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建民办付黄路至三合村)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恒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672.379398元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4.317295元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恒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备注: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